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			
基金主代码	1611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9	161120	021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易方达新综债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暂停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2月3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安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嘉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嘉30天持有债券A	易方达安嘉3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40	0200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易方达安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个人客户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各类型机构投资者目前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恒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安稳健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恒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安稳健6个月持有债券A	易方达恒安稳健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76	0270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恒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6个月，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6年9月30日。

（2）本基金暂不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及本公司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2）申购费率：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下同）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上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3）本基金暂不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及本公司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更新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若对应转入基金对该投资者收取申购费，则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即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非上述群体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且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磐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 对于非上述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7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2）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ii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3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3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30%÷(1+0.30%)=44.87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44.87=44.8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44.87=14,955.1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55.13÷1.1000=13,595.5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巨额赎回的定义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信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3,741,149.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9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等事项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大额转换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易方达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1179 C类基金份额：021180
易方达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4450 C类基金份额：024451
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2346 C类基金份额：012347
易方达科鑫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2754 C类基金份额：022755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3961 C类基金份额：003962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基金份额：001438 I类基金份额：001437

（二）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或有其他转换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 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 自2026年9月24日起，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类别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费率计算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时，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需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约定收取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类基金份额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所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5.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具体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若相关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该基金份额类别转换转出时返还的或有管理费将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类别，收取的超额管理费将从转换转出份额类别对应的款项中扣除，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更新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7. 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大额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易方达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1179 C类基金份额：021180
易方达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4450 C类基金份额：024451
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2346 C类基金份额：012347
易方达科鑫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2754 C类基金份额：022755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3961 C类基金份额：003962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基金份额：001438 I类基金份额：001437
易方达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4727 C类基金份额：014728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1856 C类基金份额：019032
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1891 C类基金份额：011892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1513 C类基金份额：019018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0013 C类基金份额：019024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0115 C类基金份额：011412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0391 C类基金份额：010392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1300 C类基金份额：011301

注：上述基金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公告针对上述基金开通大额转换业务仅限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上述基金如因其他原因调整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大额转换业务之后，该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将不受该基金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三、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上述相关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及相关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大额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类别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该基金份额类别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上述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上述业务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805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逐步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迁移安排提示如下：

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如e钱包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并在易方达财富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原持有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效率及获得的服务均维持不变，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购买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购买其他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及参与基金投顾服务。暂不转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具体转托管的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引导页。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来在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客服电话（400 160 88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cf.com.cn）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关于嘉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7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短债债券A	嘉实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37	0137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暂停嘉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9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25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2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24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广州农商行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规定的前提下，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州农商行的规定为准。

一、涉及货币市场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389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2	003538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3	004262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网址：www.grcbank.com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60	154,129.80
招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6	47,470.28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